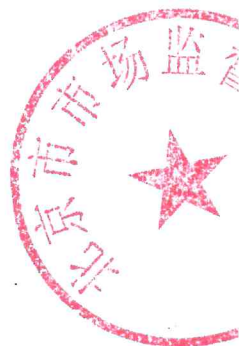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模型在市场监管
政务服务领域推广应用项目
系统建设实施合同-第二次补充协议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补充协议由以下三方签订：

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6号院

邮政编码：101117

乙方：新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甲1号楼18层

邮政编码：100084

法定代表人：符兴斌

丙方：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0号百度大厦2层

邮编：100085

法定代表人：梁志祥

甲方、乙方、丙方三方于2025年8月22日签订《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模型在市场监管政务服务领域推广应用项目系统建设实施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由乙方、丙方对甲方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模型在市场监管政务服务领域推广应用项目-系统建设实施”提供软件开发、人力服务、调用服务、软件升级等事宜，为进一步明确三方在原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现经三方友好协商，本着相互信任、长期合作的原则，对原合同中的部分条款进行变更，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一、对原合同第一条第4款“项目工期”变更如下：

原合同第一条第4款约定：“4、项目工期

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12个月。合同签订生效后6个月内完成软件功能开发及相关人力服务，调用服务能力具备交付条件，并完成第三方软件升级服务和第三方身份认证服务采购等工作内容，系统具备上线试运行条件并开展项目初步验收（一阶段）验收，项目初步验收（一阶段）验收后，试运行6个月项目进行项目验收（二阶段）。调用服务从项目初步验收（一阶段）后开始起算，共计6个月，至项目验收（二阶段）结束。”

变更为：“4、项目工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9个月内完成软件功能开发及相关人力服务，调用服务能力具备交付条件，并完成第三方软件升级服务和第三方身份认证服务采购等工作内容，系统具备上线试运行条件并开展项目初步验收（一阶段）验收，项目初步验收（一阶段）验收后，试运行6个月项目进行项目验收（二阶段）。调用服务从项目初步验收（一阶段）后开始起算，共计6个月，至项目验收（二阶段）结束。”

二、其他条款

（一）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其与原合同及甲方、乙方、丙方三方于2025年10月10日签订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模型在市场监管政务服务领域推广应用项目系统建设实施合同-补充协议》的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除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款外，其余条款仍以原合同及甲方、乙方、丙方三方于2025年10月10日签订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模型在市场监管政务服务领域推广应用项目系统建设实施合同-补充协议》为准。

（二）本补充协议一式壹拾壹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丙方执叁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补充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三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四）协议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大陆法律（不包括冲突法）。

（合同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李莉

2026年3月31日

乙方：新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潘晓洁

2026年3月31日

丙方：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郭明

2026年3月31日